

第 22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(修订草案)》。第一组由**向德伟**委员召集,**谢鼎华、姜玉泉、向德伟、徐晨光、何训、詹鸣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谢鼎华委员说,第 2 条第三款可以不要,康养都能理解,不用解释。第 31 条中“开展森林康复、疗养、养生服务”,建议改为“开展森林康养服务”。

姜玉泉委员说,建议:第三十九条第四款是不是没有写全面?讲了树木、岩石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,竹子上面可不可以刻划?毫无疑问也应禁止。第七款“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、攀岩、漂流……”,还有攀爬树木等危险行为也要考虑进去。

向德伟委员说,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采石、取土、露天采矿……”等,建议扩大范围,在森林公园一定范围内如 2 公里以内都要禁止。

徐晨光委员说,章节的设立如何处理好?包括设立与规划、保

护与维护、利用与开发的关系等,使内容更全面。

何训委员说,第五条建议加上“工商和公安”两个部门。

詹鸣委员说,第四十四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公园管理信息系统”,这个要求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软件的无序开发。应当统一开发信息平台,避免资金浪费和信息“孤岛”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:曹儒国 邱则有 徐文龙 王仁祥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林业厅

(印 180 份)
